附件2

滕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

| 类别 | 序号 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工作任务 | 完成情况 | 下步工作目标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对上级住建部门协调 | \ | 负责对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把握创建的时间节点、标准、申报要求，及时做好创建中需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解决的事项。 | \ | \ | 市住建局 | 市城乡水务局 |  |
| 基本条件（5项） | 1 | 法规制度健全（一票否决） |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，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。 | 制定完善城市节水、供水、排水、地下水、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；制定完善城市节水管理规定、制度；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、近两年奖惩台账及通告等材料。 | 制定了《滕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节水三同时、四到位制度》、《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。 | 制定完善供水、排水、非常规水利用的规范性文件；提供考核年奖惩台账及通告；完成《滕州市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》编制、报批、实施。 | 市城乡水务局市住建局 | \ | 2019年12月 |
| 基本条件（5项） | 2 |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（一票否决） |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，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、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、指导管理，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。 |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文件、人员编制、工作职责等资料；考核年内，城市节水培训和管理记录；考核年内，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账及证明材料。 | \ |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文件、工作职责等资料。 | 市委编办  | \ | \ |
| 提供考核年内城市节水培训和管理记录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 | 2019年底上报 |
| 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账及证明材料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019年底上报 |
| 3 |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（一票否决） |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，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，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。 | 制定完善节水统计制度，提供考核年内企业、非企业城市节水相关统计报表；提供全市基本情况统计表，统一汇总统计各类城市节水管理报表。 | 制定了节水统计制度，企业、非企业城市节水相关统计报表已报至市城乡水务局。 | 继续落实节水统计制度，提供全市基本情况统计表，统一汇总统计各类城市节水管理报表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统计局 | 长期 |
| 基本条件（5项） | 4 | 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（一票否决） | 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专项财政投入，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、节水型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。 |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、节水型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。 | 批复专项用于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、节水型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。 | 加大对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、节水型器具普及、节水宣传，尤其是对中水回用、雨洪资源利用的投资。 | 市财政局 | 市城乡水务局 | 长期 |
| 5 |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（一票否决） |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；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、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；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（含）以上；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（周）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。 | 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考核年限内单位节水宣传。 | 2018年已经完成27家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工作，评为省级节水型单位；开展了节水进校园、企业、小区等宣传活动。 | 制定《滕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》。继续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及节水宣传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广播电视台 | 2019年4月前 |
| 开展省级节水型机构、小区创建工作。 | 市住建局  | 市广播电视台 | 2019年4月前 |
| 开展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。 | 市工信局  | 市广播电视台 | 2019年4月前 |
| 基础管理指标（7项） | 6 | 城市节水规划 | 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，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。 | 编制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和详细规划；有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及落实情况的基础资料。 | 编制完成了《滕州市节水专项规划(2018—2035年)》。落实节水规划内容。 | 落实2018、2019年规划编制内容项目建设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| 市自然资源局 | 2019年年底 |
| 7 | 海绵城市建设 |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，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，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。 |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；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。 | 高铁新区已编制完成海绵城市规划，并建设实施中。 | 继续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，建成区无易涝点，并提供考核年内建设的相关材料。 | 市住建局 | 市城乡水务局 | 2019年底上报 |
| 8 |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|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≥0.5‰，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≥1‰。 | 有城市节水资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文件、会议纪要、社会节水资金的投入情况等。 | 批复专项用于节水基础管理、节水技术推广、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、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。 | 负责考核年限内用于城市节水专项财政投入的依据材料。 | 市财政局 | 市城乡水务局 | 2019年底上报 |
| 基础管理指标（7项） | 9 |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|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，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，超定额累进加价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%。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，强化用水监控管理。 |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5位的主要行业有用水定额标准，且不低于国家或省级标准。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。提供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及实施的资料。建立用水点位重点监控名录，有用水监控措施。 | 已出台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。计划用水工作有序开展。完成用水点重点监控。 | 提供辖区内用水量排名前5位的用水行业情况；提供考核年内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和监控措施的材料；提供考核年内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管理证明材料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工信局 | 2019年底上报 |
| 10 | 自备水管理 |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；严格自备水管理，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%；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%；在地下水超采区，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。 | 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，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手续齐全。自备水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，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到90%以上。有逐步关停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自备水的计划。提供在地下水超采区，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的有关证明材料。 | 实行自备水计划开采和取用，开展了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活动，封停自备井657眼。 | 逐步关停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自备井，关停城区内洗车行，按街道办事处在城区规划范围外建立集中洗车场，统一供水，统一污水处理；提供自备井逐年降低的证明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市综合执法局 | \ | 2020年4月前 |
| 基础管理指标（7项） | 11 | 节水“三同时”管理 |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 |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的文件。有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实施程序，有制度出台后执行方面的基础资料。考核年限内，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、竣工验收资料。 | \ | 相关单位从建设项目立项、设计、施工各个环节严格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提供考核年内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项目审核、竣工验收资料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\ | 2019年底上报 |
| 12 | 价格管理 |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，均应征收水资源费（税）、污水处理费；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率不低于95%，污水处理费（含自备水）收缴率不低于95%，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。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、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。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。 | 考核年限内，全面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的资料。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资料。鼓励使用再生水，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原则，制定低于同期水价的指导意见和执行标准。建立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，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 | 完成水资源费改税。建立了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。实行了用水阶梯水价制度。 | 提供考核年内水资源税征收材料。提供公共管网范围内供水及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台账。制定阶梯水价指导意见及相关材料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市发改局 市税务局 | \ | 2019年底上报 |
| 技术考核指标（13项） | 13 |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用水量（立方米/万元） |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%或年降低率≥5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有市区用水总量（不包括第一产业）、年底前生产总值（不包括第一产业）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用水量等相关数据，包含基础数据、计算方式、计算过程等支撑资料。 | \ | 提供考核年内市统计年鉴，地区生产总值，汇总数据统计报表。提供公共供水量及自备井相关数据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市统计局 | \ | 2019年底上报 |
| 14 |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|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≥20%或年增长率≥5%。 | 在考核年限内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的概况、投入使用等基本情况以及城市用水总量等基础性资料和有关数据。 | 现已完成南水北调续建配套一污、二污泵站中水回用工程及北郊泵站节水改造工程。 | 在城市建成区规划建设另外三处中水回用取水点。提供考核年限内单位非常规水源利用的相关材料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 | \ | 2020年4月前 |
| 技术考核指标（13项） | 15 |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|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，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、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≤10%（考核范围为城市公共供水）。 | 提供考核年限内，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需包含城市公共供水总量、有效供水总量等情况一览表及计算过程、结果等支撑资料。 | \ | 加大对建成区内老旧管网改造投资。提供考核年限内，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等支撑资料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财政局 | 2019年底上报 |
| 16 |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| ≥10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有建成区内节水型小区创建情况等基础资料。 | 已创建完成10家省级节水型小区。 | 继续创建省级节水型小区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住建局 | 2019年4月前 |
| 17 |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| ≥10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有建成区内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等基础资料。 | 已创建完成11家省级节水型单位。 | 继续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住建局 | 2019年4月前 |
| 18 |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（单位：升/(人•日）） | 不高于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（GB/T50331)的指标。 | 有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、城市用水人口数等基础数据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的计算公式、过程和结果。 | \ | 不高于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的指标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\ | 2019年底上报 |
| 技术考核指标（13项） | 19 | 节水型器具普及 | 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；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，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%以上，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%；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%。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。 | 提供5个小区或单位的节水器具使用情况和统计资料。负责做好对市区流通领域中经销明令淘汰用水器具行为的执法，确保经营和销售的用水器具符合节水标准要求，并提供监督、检查、执法的相关资料。负责做好对市区生产领域生产明令淘汰用水器具产品的执法检查，提供相关资料。 | \ | 负责做好对市区生产、销售明令禁止用水器具的执法。联合节水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两次市场巡查，并提供监督、检查、执法的相关资料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\ | 2019年底上报 |
| 20 |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| 达到100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洗浴、洗车、水上娱乐场、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单位，用水计量收费资料（含特种行业基本情况、收费情况等支撑材料）。 | \ | 考核年限内，洗浴、洗车、水上娱乐场、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单位，用水计量收费资料（含特种行业基本情况、收费情况等支撑材料）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\ | 2019年底上报 |
| 技术考核指标（13项） | 21 |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（单位：立方米/万元） |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%或年降低率≥5%（统计范围为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）。 | 考核年限内，有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的统计数据，包括年度工业用水新水取水量、工业增加值等支撑资料。 | \ | 考核年限内，有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的统计数据，包括年度工业用水新水取水量、工业增加值等支撑资料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统计局 | 2019年底上报 |
| 22 |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| ≥83%(不含电厂）。 | 考核年限内，企业用水重复利用情况、工业用水统计年报，须包括含基础性支撑材料和计算公式、计算过程、计算结果等。 | \ | 提供考核年限内，制作、下放、收集创建范围内的《企业用水重复利用情况统计表》、《工业用水统计年报》。 | 市工信局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统计局 | 2019年底上报 |
| 23 |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|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/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。 | 提供考核年限内工业取水定额达标的相关资料。 | \ | 提供考核年限内工业取水定额达标的相关资料。 | 市工信局 市城乡水务局 |  | 2019年底上报 |
| 技术考核指标（13项） | 24 |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| ≥15%。 | 考核年限内，有建成区内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等基础资料。 | 已创建完成7家省级节水型企业。 | 继续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 市工信局 | 2019年4月前 |
| 25 | 城市水环境质量 |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%,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。 | \ | \ | 定期提供合格的水环境检查报告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检测报告。 | 市环保局  | \ | 2019年底上报 |
| 提供考核年内无黑臭水体的支撑材料。 | 市城乡水务局 |